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通〔2018〕46号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平县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 统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平县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工作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新平县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 工作方案

为全面掌握和反映新平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专业化水平和质量，促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科学发展，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国管节能〔2017〕316号）《云南省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管函〔2017〕78号）《玉溪市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管发〔2017〕15号）以下简称《统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节约型示范创建为主线，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行动，实施节能工程，努力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二、目标任务

（一）管理目标

到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共机构节能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技术推广体系、计量统计监测体系、监督考核体

系、宣传培训体系。

(二) 量化目标

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以 2015 年能源资源消费为基数,2020 年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0%、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0%,人均用水量下降 15%。

三、职责分工

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在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由新平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级负责。

(一) 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包括制定全县工作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完善辖区内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组织“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及消费统计直报系统”(下称直报系统)运用培训,开展统计业务及系统运用培训和督导检查、组织数据质量抽查和会审、开展统计工作经验交流、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统计分析报告),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玉溪市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报送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街道)要强

化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公共机构落实《工作方案》的监督职责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完成《工作方案》的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明确各乡镇（街道）公共机构的责任人和联系人，完善各乡镇（街道）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参加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直报系统”运用培训，部署统计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及“直报系统”运用的督导检查、审核汇总本乡镇（街道）的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分析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各乡镇街道通过“直报系统”汇总上报的统计数据是指各乡镇街道下属的机关事业单位站所，不包括派出所、学校、卫生院）。

（三）县直各单位：强化对单位（本系统）各公共机构落实《工作方案》的监督职责和落实本单位（本系统）完成《工作方案》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包括明确各个单位的责任人和联系人，完善本单位（本系统）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参加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直报系统”运用培训，部署统计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及“直报系统”运用的督导检查、审核汇总统计本单位（本系统）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分析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各级公共机构：强化本单位落实此项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负责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执

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参加统计业务及系统运用培训，指定专人负责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按照“直报系统”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能源资源消费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编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主管单位。

四、统计报表内容及报送时间要求

各级公共机构及其主管单位，按职责分工和《统计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直报系统”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填报及能耗计量监管工作。

（一）各级公共机构

1. 每月 8 日前，在“直报系统”中报送本单位上月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

2. 每年 2 月 5 日前，在“直报系统”中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并于规定时间内将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基层表，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国管节能基 1 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2 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3 表）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4 表），连同统计分析报告报送上级主管单位审核汇总。

（二）县直各单位

1. 每月 10 日前，在“直报系统”中审核汇总报送所属公共机构上月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

2. 按年度在“直报系统”中审核汇总本单位及所属公共机构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基层表，编制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1 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2 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3 表）、《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4 表），连同统计分析报告于次年 2 月 12 日前报送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每月 10 日前，在“直报系统”中审核汇总报送各乡镇（街道）所属公共机构上月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

2. 按年度在“直报系统”中审核汇总各乡镇街道所属公共机构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基层表，编制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1 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2 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3 表）、《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4 表），连同统计分析报告于次年 2 月 12 日前报送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数据审核分析

各级公共机构及其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

耗统计数据审核基本方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基本方法》，按规定对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公共机构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运行等情况和电、煤、燃气、燃油、热力和水等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审核和分析评价，编制统计分析报告。

统计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能源资源消费总体情况，如消费总量、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同比变化情况，能源资源消费构成情况、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二是主要能源资源消费品种消费情况，如电、煤、燃气、燃油、热力和水等主要指标（总量和相对量）变化情况；三是本地区各类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基本情况，如消费总量及主要能耗指标同比变化情况；四是各项能源资源消费水平降低（或上升）原因分析，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节能、节水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等。

六、报送方式

（一）数据填报。全县各级各类公共机构统一采用云南省质监局建设的“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及消费统计直报系统”（网址：yn.ngems.cn）（以下简称统计直报系统），逐级进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的填报、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有保密特殊要求的除外）。

（二）报表报送。将“统计直报系统”数据导出、打印的纸

质版报表和编制的统计分析报告，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照上述职责分工要求报送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本级系统主管单位。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编制实施方案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是公共机构节能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计工作体系，指定相关人员负责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按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统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认真编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明确有关报表的填报范围、周期、方式及报送时限等要求，并对统计数据填写、审核、汇总、分析、报告及情况通报、公示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名录库，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管理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全部纳入统计调查范围。

（二）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各级公共机构要按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规定和《统计制度》要求，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统计或财务专业知识和能源资源管理能力以及计算机操作技能的人员担任本单位能源

资源消费统计员。统计员可由本单位节能联络员或能源管理员兼任，并保持相对稳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员的主要任务是按时统计并按规定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培训，收集、整理、反馈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情况，定期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审核和分析评价，提出书面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各级公共机构要切实为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加强对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工作的领导，强化统计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用能原始数据记录和统计台帐，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真实、准确。

（三）建立数据质量审核、抽查和通报机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各级公共机构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开展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制度。

新平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各成员单位，通过现场检查、抽查、“直报系统”数据会审等多种形式，按照每年不少于10%的比率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县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通报和公示。对未指定专人负责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的，迟报、

谎报、瞒报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资源消费原始数据及建立统计台账的，以及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及统计分析报告的，进行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以通报批评。

（四）加强数据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安全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强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安全管理，未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和公布统计信息。经网络传送数据，要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和保密。对保密有特殊要求的部门，可根据《统计制度》要求自行组织本单位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相关统计数据在符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报送同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